**磋商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附：信用承诺函格式**

若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时，采用以下格式，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承诺函

( 采购人):

我公司因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将依约于年月日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 元。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采用信用承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满足以下承诺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信用良好供应商可以选择磋商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磋商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2)信用良好供应商是指在信用中国中没有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际完成2件以上项目任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